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, 本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, 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, 按该规定调整;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; 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,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,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, 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,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